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1)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1)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個別董事下稱「董事」)欣然宣佈，為(i)使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於202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個別股東下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刪除「營業日」及「完整營業日」的釋義並更新「法例」、「電子通訊」及「上市規則」的釋義，以使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動；
2.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3. 闡明於任何年度(i)暫停查閱股東名冊及(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各相關期間，可在該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延長，惟有關期間將不得於任何年度合計延長超過60日；
4.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5. 闡明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按一股一票基礎)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6. 闡明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
7. 規定就各方面而言，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法定人數；
8.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若擬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按照相關細則所釐定之另一人士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9. 明確允許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惟上市規則訂明審議某事宜時股東須放棄投票的情況則除外；

10.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1. 規定倘個別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3%的一名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該意向的通知以及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選舉日期前至少14日而非7日提交至本公司；
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闡明董事仍合資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例外情況；
13. 移除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向各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人士寄發董事會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印刷本的規定；
14.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酬金及罷免須由普通決議案通過；
15. 規定獲董事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一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而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相關細則釐定；
16.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7. 闡明董事會提交本公司清盤呈請之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8. 加入條文，規定除董事另有決定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12月31日；及
1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亦公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洪燕先生(「黃先生」)已告知本公司由於其他工作承擔，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於本公司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因此亦退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概無與彼退任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伍碧君女士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